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宏军先生
- 6、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11月21日、2019年12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：2019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至2019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：00至2019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出席人员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17,192,0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0212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16,836,2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988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5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3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）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3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5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7,10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4808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5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司徒功云	同意股份数:517,074,796 股
2.02. 候选人：卢安军	同意股份数:517,036,396 股
2.03. 候选人：叶德斌	同意股份数:517,076,396 股
2.04. 候选人：荣华中	同意股份数:517,036,396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司徒功云	同意股份数:321,807 股
2.02. 候选人：卢安军	同意股份数:283,407 股
2.03. 候选人：叶德斌	同意股份数:323,407 股
2.04. 候选人：荣华中	同意股份数:283,407 股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梁峰为	同意股份数:517,036,495 股
3.02. 候选人：马志娟	同意股份数:517,036,395 股
3.03. 候选人：李武为	同意股份数:517,066,39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3.01. 候选人：梁峰 | 同意股份数:283,506 股 |
| 3.02. 候选人：马志娟 | 同意股份数:283,406 股 |
| 3.03. 候选人：李武 | 同意股份数:313,406 股 |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李武先生已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.01. 候选人：刘伟 | 同意股份数:517,066,395 股 |
| 4.02. 候选人：纪昌奉 | 同意股份数:517,036,295 股 |
| 4.03. 候选人：谢家浩 | 同意股份数:517,036,495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4.01. 候选人：刘伟 | 同意股份数:313,406 股 |
| 4.02. 候选人：纪昌奉 | 同意股份数:283,306 股 |
| 4.03. 候选人：谢家浩 | 同意股份数:283,506 股 |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军律师、任广慧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张军律师、任广慧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